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旅客携带和个人邮寄中药材、中成药出境的管理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32651.htm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中药材、中成药出境的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特制定本规定。 第二条 旅客携带中药材、中成药出境，前往港澳地区的，总值限人民币一百五十元，前往国外的，限人民币三百元。 第三条 个人邮寄中药材、中成药出境，寄往港澳地区的，总值限人民币一百元，寄往国外的，限人民币二百元。 第四条 进境旅客出境时携带用外汇购买的、数量合理的自用中药材、中成药，海关验凭盖有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制发的“ 外汇购买专用章 ” 的发货票放行。超出自用合理数量范围的，不准带出。 第五条 麝香不准携带或邮寄出境。 第六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0年七月一日起执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